

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延期说明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：

依据《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》【(2021)辽 0103 执恢 324 号】，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辽岳华房司估字[2021]第 126 号评估报告，估价对象为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西环街 131-4 号 4-2-1 住宅及室内物品，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。报告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。

因今年疫情情况，司法工作进度受到影响，此评估报告一直未使用。经估价人员市场调查，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基本平稳，无明显价格浮动，故将估价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延期四个月，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特此说明

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